



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南环检测(监)字(2026)第C03-38-4号

项目名称: 博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6 年自行监测
(3 月份)

委托单位: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3 月 18 日

编 制: 李 飞 燕 审 核: 李 飞 燕

签 发: 韦 启 明 签发日期: 2026.03.18

广西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监测报告说明

1、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
3、报告未加盖  章、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无效。

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不得将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6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凡涉及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、仲裁及鉴定等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进行说明，由我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、监测。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7、对报告若有疑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并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宜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
地 址： 南宁市金凯路 13 号 6 号厂房 5 层、8 号厂房 4 层

邮 编： 530031

电 话： 0771-4739525

传 真： 0771-4739525

邮 箱： GXNH2017@163.com

一、监测信息

委托方 信息	名 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	地 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	
	联系人	叶松林	联系方式	15277109148
受检方 信息	名 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
	地 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	
	联系人	叶松林	联系方式	15277109148
监测类型		☒ 委托监测 ☐ 竣工验收监测 ☐ 监督性监测 ☐ 污染仲裁监测 ☐ 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☐ 其它（ ）		
项目类别		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： 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 ☐ 生活饮用水 ☐ 废水 ☐ 其他 环境空气和废气： ☐ 环境空气 ☒ 有组织废气 ☐ 无组织废气 ☐ 其他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： ☐ 土壤 ☐ 水系沉积物 ☐ 固体废物 ☐ 噪声 ☐ 海水 ☐ 种植业农产品 ☐ 肥料 ☐ 其他		
监测日期		2026年3月4日	监测条件	天气：阴
监测期间工况		企业设计发电 36 万 kwh/d，监测期间，企业正常运营，3 月 4 日实际发电为 30 万 kwh，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		

二、监测内容

项目类别	监测点名称/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 废气	#1 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	含氧量、温度、流量、含湿量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3 次/天 ×1 天	汞及其化合物前后管吸收液均呈紫色，完好；金属及其化合物滤筒内壁均呈浅灰色，完好。
	#2 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			
分析条件说明		实验室分析条件均符合本监测机构规定要求		
分析日期		2026 年 3 月 5~11 日		

三、监测依据及仪器设备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检出限/ 监测范围	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
有组织 废气	采样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/T 397-2007)	/	崂应 3071 烟气取 样器、崂应 3012H 全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
	含氧量		/	
	温度		/	
	流量		/	
	含湿量		/	
	镉及其化 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 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(HJ 657-2013) 及修改单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SUPEC 7000 ICP-MS
	铜及其化 合物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锑及其化 合物	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砷及其化 合物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铅及其化 合物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铬及其化 合物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镍及其化 合物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钴及其化 合物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铊及其化 合物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锰及其化 合物	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
	汞及其化 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 (HJ 543-2009)	0.0025 mg/m^3	F732-S 冷原子吸 收测汞仪

四、监测结果

表 4-1 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3月4日	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烟温		℃	127.7	130.2	131.0	129.3
		含氧量		%	13.8	14.1	14.4	14.1
		含湿量		%	14.1	14.6	14.2	14.3
		流速		m/s	16.3	16.0	15.9	16.07
		标干排气量/流量		m³/h	103356	100479	100206	101347
	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104	0.0646	<0.008	0.0575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0833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5.83×10 ⁻⁶			
	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0182	0.0164	0.0104	0.0150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0217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52×10 ⁻⁶			
	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181	0.114	0.0854	0.127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184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29×10 ⁻⁵			
	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321	0.445	0.398	0.388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562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93×10 ⁻⁵			
	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3.23	2.39	1.38	2.33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3.38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2.36×10 ⁻⁴			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3月4日	#1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9.11	9.28	6.24	8.21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11.9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8.32×10 ⁻⁴			
	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0.178	0.202	0.158	0.179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26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81×10 ⁻⁵			
	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1.62	1.54	1.20	1.45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2.1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47×10 ⁻⁴			
	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3.56	2.71	3.54	3.27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4.74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31×10 ⁻⁴			
	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4.70	5.08	4.54	4.77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6.91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4.83×10 ⁻⁴			
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
			折算浓度	mg/m³	<0.0025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27×10 ⁻⁷			
燃料类型		受检设备		废气治理装置			烟囱高度	
生活垃圾		#1 焚烧炉		SNCR+(半干法+干法)脱酸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			80 m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。

表 4-2 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实测浓度	实测浓度总和	折算排放浓度	排放浓度总和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1	汞及其化合物	<0.0025 mg/m³	<0.0025 mg/m³	<0.0025 mg/m³	<0.0025 mg/m³	0.05 mg/m³	达标
2	镉及其化合物	0.0575 µg/m³	7.3×10 ⁻⁵ mg/m³	0.0833 µg/m³	1.05×10 ⁻⁴ mg/m³	0.1 mg/m³	达标
	铊及其化合物	0.0150 µg/m³		0.0217 µg/m³			
3	锑及其化合物	0.127 µg/m³	0.0207 mg/m³	0.184 µg/m³	0.0300 mg/m³	1.0 mg/m³	达标
	砷及其化合物	0.388 µg/m³		0.562 µg/m³			
	铅及其化合物	2.33 µg/m³		3.38 µg/m³			
	铬及其化合物	8.21 µg/m³		11.9 µg/m³			
	钴及其化合物	0.179 µg/m³		0.260 µg/m³			
	铜及其化合物	1.45 µg/m³		2.10 µg/m³			
	锰及其化合物	3.27 µg/m³		4.74 µg/m³			
	镍及其化合物	4.77 µg/m³		6.91 µg/m³		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；3、依据客户要求所列标准限值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。

测
转
05

表 4-3 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3 月 4 日	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烟温		℃	106.3	108.0	109.0	107.8
		含氧量		%	14.4	14.2	14.6	14.4
		含湿量		%	13.9	14.5	14.7	14.4
		流速		m/s	16.7	15.7	16.8	16.4
		标干排气量		m³/h	112006	104645	111830	109494
	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00866	0.0811	<0.008	0.0313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0474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43×10 ⁻⁶			
	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0133	0.0218	0.00993	0.0150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0227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64×10 ⁻⁶			
	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114	0.129	0.109	0.117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177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28×10 ⁻⁵			
	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0.331	0.424	0.235	0.330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0.50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61×10 ⁻⁵			
	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µg/m³	1.63	3.87	1.03	2.18
			折算浓度	µg/m³	3.30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2.39×10 ⁻⁴			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单位	监测结果			
					I	II	III	均值
3月4日	#2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12.7	20.7	9.96	14.5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21.9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59×10 ⁻³			
	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0.184	0.525	0.203	0.304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0.461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3.33×10 ⁻⁵			
	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1.84	2.54	1.06	1.81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2.74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98×10 ⁻⁴			
	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2.97	6.28	4.32	4.52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6.85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4.95×10 ⁻⁴			
	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³	7.79	21.2	8.17	12.4
			折算浓度	μg/m³	18.8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36×10 ⁻³			
	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025	<0.0025	<0.0025	<0.0025
			折算浓度	mg/m³	<0.0025			
			排放速率	kg/h	1.37×10 ⁻⁷			
燃料类型		受检设备		废气治理装置			烟囱高度	
生活垃圾		#2 焚烧炉		SNCR+(半干法+干法)脱酸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			80 m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。

表 4-4 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实测浓度	实测浓度总和	折算排放浓度	排放浓度总和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1	汞及其化合物	$<0.0025 \text{ mg/m}^3$	$<0.0025 \text{ mg/m}^3$	$<0.0025 \text{ mg/m}^3$	$<0.0025 \text{ mg/m}^3$	0.05 mg/m^3	达标
2	镉及其化合物	$0.0313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$4.63 \times 10^{-5} \text{ mg/m}^3$	$0.0474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$7.01 \times 10^{-5} \text{ mg/m}^3$	0.1 mg/m^3	达标
	铊及其化合物	$0.0150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$0.0227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	
3	锑及其化合物	$0.117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0.0362 mg/m^3	$0.177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0.0547 mg/m^3	1.0 mg/m^3	达标
	砷及其化合物	$0.330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$0.500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	
	铅及其化合物	$2.18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$3.30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	
	铬及其化合物	$14.5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$21.9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	
	钴及其化合物	$0.304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$0.461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	
	铜及其化合物	$1.81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$2.74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	
	锰及其化合物	$4.52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$6.85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	
	镍及其化合物	$12.4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$18.8 \text{ } \mu\text{g/m}^3$			

注：1、未检出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2、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以 1/2 检出限的数值参与计算；3、依据客户要求所列标准限值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。

五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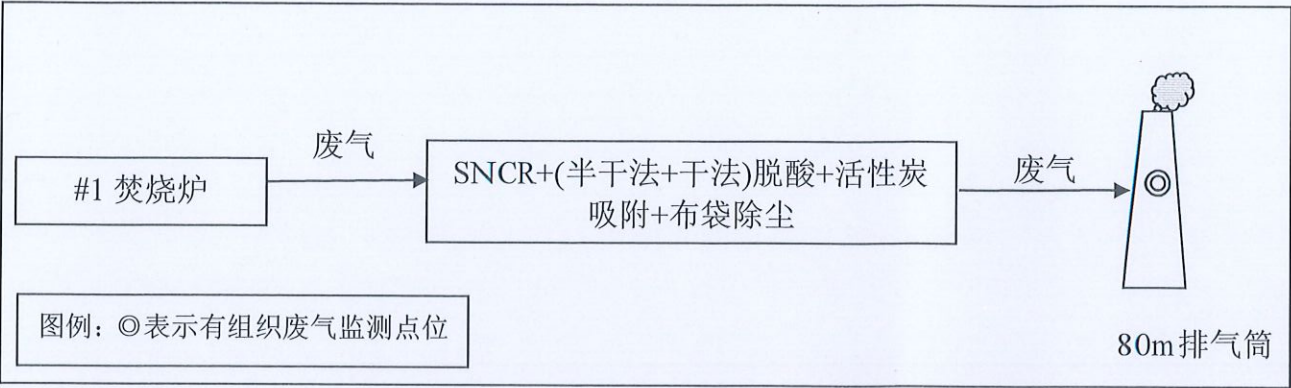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#1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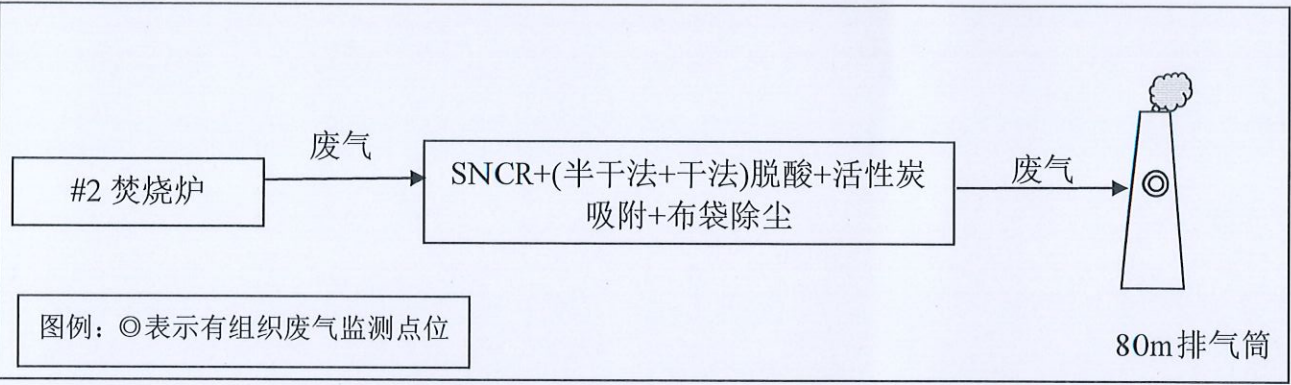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#2 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监测点位示意图

六、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质量控制要素	质量控制手段
人员、设备	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经检定（校准）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标准方法、环境	使用现行有效并经过验证的标准方法，并在方法中要求的环境条件下完成分析工作。
样品、数据、报告	所有样品均在样品有效期内进行分析，数据、报告经三级审核后报出。

以上结果仅对 本次监测条件下 负责。

以下空白